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不得同时以两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200万元以内。无偿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企业自有资金的投入额度。

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贴息额度最多不超过150万元。

第八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中小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经济效益良好。

（四）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中小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职工人数等。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

（六）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除提供第十条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复印件）。

申请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除提供第十条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贷款合同（复印件）。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审批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并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和当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申报的项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专家评审意见底稿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排列顺序。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项目计划。

第十七条 财政部根据审核后的项目计划，确定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审定资金使用计划，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并根据预算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收到的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收到的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1个月内向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于项目建成后2个月内向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完成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财政部将收回全部资金。项目因故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财政部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每年对本地区中小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总体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于年度终了1个月内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比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采购非贷款国货物的通知

（2004年3月9日 财政部财金［2004］17号发出）

为规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不含采用国际招标采购及利用日元贷款的项目）采购非贷款国货物（指第三国和中国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非贷款国货物），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和资金支付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必须根据贷款国关于采购比例的规定要求（见附件一）进行招标采购。

中国财政杂志社

二、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按国内和贷款国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清单编制标书。

三、在采购公司与中标商签订的合同中，应包括需用外国政府贷款支付的非贷款国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和单价），并应明确对不同来源货物的规格和技术配套性的责任。

四、采购公司在向财政部提交评标和签约报告时，应附中英文的“非贷款国采购货物明细表”（见附件二）。

五、采购公司在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支付条款时，对涉及非贷款国货物支付的，可根据不同的交货方式要求中标商提供有关单据，应包括：

（一）非贷款国货物的海运提单、陆运单、空运单或中标商与项目单位共同签署的货物收据；

（二）中标商出具的货物供货发票和货物装箱单；如系国内供货，还需提供国内供货商（制造商）出具的装箱单。

六、国内转贷银行应在金融协议中明确提款的程序，要求贷款国银行须在收到转贷银行提款授权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款项直接付给供货商。

七、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通过采购公司要求中标商或其代理商将贷款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项目单位、其他国内企业、机构或个人。

八、对经财政部和贷款国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将部分贷款作为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用于国内土建的贷款管理和支付方式将另行通知。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采购公司、转贷银行和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财政部1999年6月印发的《关于规范利用北欧国家政府贷款采购国内设备的通知》（财债字［1999］13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的通知

（2004年3月30日　财政部财金［2004］22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采购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制度，规范采购公司招标的工作程序，提高招标工作效率，我部对现行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公司招标制度，增强招标工作透明度，提高招标工作效率，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有效地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是指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含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带条件贷款和北欧投资银行贷款）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国外优惠贷款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采购公司”，是指具有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资格甲级证书》的公司（贷款国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借款人”，是指与转贷银行签署转贷协议的机构或法人实体。

第二章　招 标 程 序

第五条　财政部定期就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通知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地方财政部门）进行选定采购公司的招标工作。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通知后，组织或指导、监督借款人进行采购公司招标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所有贷款项目的采购公司招标工作必须在财政部发出通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逾期未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财政部将根据上一年度采购公司承担委托代理的贷款项目累计金额统计情况，对排名前10位的采购公司进行随机抽取，确定采购公司。

第七条　借款人应向3家以上（含3家）采购公司同时发出投标邀请书（格式见附件一）。涉及2个以上子项目的打捆项目作为一个项目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中关于采购公司提交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应为自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代理申请书送达借款人之日（以邮戳或借款人单位签收为准）止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八条　收到投标邀请书的采购公司应按要求填写代理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申请书密封后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代理申请书须由采购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在截止时间内收到代理申请书的采购公司少于3家，借

中国财政杂志社